

【防疫旅館-防火管理工作暨避難逃生須知】

- 一、旅館應實施防火管理，平時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及自衛消防編組演練，而防疫旅館圍於防疫安全需人員分流、管制，發生火災時，應佩戴口罩依所訂消防防護計畫依序逃生，訓練員工做好平時防火管理工作。
- 二、旅館有增建、改建、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等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周知所屬員工，施工前除依規定提報「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」外，施工期間，注意消防安全設備、用火、用電等安全規範。
- 三、如有因疫情調整員工勤休、分流上班等情況，應重新規劃自衛消防編組，並提報本局備查；確保營業時段均編有滅火班、通報班、及避難引導班，並由防火管理人交待每位員工所屬編組之任務。
- 四、因應防疫，原先封閉之出口，火災時應無障礙，確保館內防火區劃完整、安全梯暢通，關閉防火門，能形成區劃。
- 五、針對行動不便等避難弱者，如住房許可安排於低樓層或靠近安全梯，以利火災應變。
- 六、房客造冊(依檢疫、隔離、避難行動等.....狀況造冊管理)，並放置於場所固定位置，於災害發生時可第一時間提供於救災單位。
- 七、檢視場所自身消防防護計畫書之避避難逃生動線圖，是否有因疫情關係阻擋逃生；建議各業者考量自身場所的防疫措施、避難路徑調整規劃出入口，出、入口應該分流管制。
- 八、落實日常火源自主檢查、消防安全設備自主檢查及防火避難設施等自主檢查，遇有設備故障應立即修繕，確保消防設備堪用及場所安全。
- 九、規劃2處以上火災逃生動線及戶外集合點，執行不同集結分流措施，集結點可分為防疫隔離及自我檢疫（一般旅客），並提前建立後送分流機制。
- 十、規劃戶外空間之固定疏散集合點，應指定專人管理房客，疏散時戴口罩，於開放空間保持距離等待安置。
- 十一、因防疫需求進駐的醫護、清潔人員，也請其留意館內安全梯、緊急出口等動線及火災配合事項。
- 十二、酒精應妥善存放、管理，提高警覺隨時留意是否有可疑人士，避免縱火情事發生；若發現有房客情緒不穩等問題，應請相關單位協助。
- 十三、協調共同防火管理之執行，維護共同區域之安全梯、防火門等公共空間之暢通。